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橋藝教練素質，培養橋藝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舉辦日期：分兩階段辦理，共計四天
第一階段：11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0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五、舉辦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 檢定組：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前取得本會頒發之本會頒發之 C 級教練證(滿 2 年以上)且證照有效期限包含本次上課日期最後一天，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2.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取得本會頒發之 B 級教練證且證照有效期限未包含本次上課日期第一天，可重新上課考取教練證。
 - (二) 增能進修組：
 1. 已取得本會 A、B、C 級教練資格者。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橋藝協(委員)會行政人員。
 3. 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
 - (三) 其他：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一。
- 七、報名手續：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報名人數需達 10 人，方可開課。
 - (二) 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R3Ak3oxWqZMxn7e6>。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 代辦費：
 1. 檢定組：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時，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00，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或親至橋協辦公室繳交亦可。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試卷印刷費、保險費等。

2. 增能進修組：每人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費用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保險等。

註：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證書費：

1. 每人新台幣 300 元，考試合格者，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憑繳費收據換證。
2.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教練證，需補發、換證及展延，證書費每張 300 元。展延需符合【每年至少六小時，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增能進修課程規定，方可展延。

八、授課講師簡介：如附件二。

九、課程內容簡介：如附件三。

十、附則：

- (一)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
- (二)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
- (三) 依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教練證者，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原持有之教練證即失去效用。故為使教練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
- (四)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五)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 (六)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本會供應每日午餐、茶點。
- (七)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或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2. 維護運動員權益。
 3. 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4.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5.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七)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講 師 簡 介

姓名	簡歷	現職
待聘	➤	

附件三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第一天 11/09 (六)	09:00 - 10:00	運動生理學	待聘	
	10:00 - 12:00	運動心理學	待聘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4:00	性別平等教育	待聘	
	14:00 - 15:00	兒少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待聘	
	15:00 - 18:00	專項技術操作	待聘	
第二天 11/10 (日)	09:00 - 10:00	運動選才學	待聘	
	10:00 - 12:00	運動教練、訓練學	待聘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4:00	運動禁藥	待聘	
	14:00 - 15:00	運動員健康管理	待聘	
	15:00 - 16:00	運動營養學	待聘	
第三天 11/16 (六)	16:00 - 18:00	運動疲勞及恢復	待聘	
	09:00 - 10: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待聘	
	10:00 - 12:00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待聘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第四天 11/17 (日)	13:00 - 18:00	專項技術操作	待聘	
	09:00 - 10:00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待聘	
	10:00 - 11:00	訓練計畫擬定	待聘	
	11:00 - 12:00	橋藝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待聘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4:00	橋藝運動術語	待聘	
	14:00 - 15:00	制度卡撰寫	待聘	
	15:00 - 18:00	橋藝運動規則	待聘	
18:00 - 19:00	課後測驗			

註一：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

註二：如遇颱風警報，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當日休課一天，另行通知補課期。